

关于对《贵州白云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 评估报告》的批复

贵州白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贵州白云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已收悉。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该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编制单位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区域评估范围

贵州白云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面积为1831公顷，其中，麦架片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大氧路，南至环城高速，西至观云大道，北至靛山山脚的青山路沿线；沙文片区“四至范围”为东至贵遵高速、盐沙大道，南至同心东路，西至数博大道、科才

路，北至沙文立交；沙田片区位于贵阳高新区东北区域的同城大道沿线，“四至范围”为东至贵遵高速，南至青山路，西至科创北路延伸段附近，北至沙田水库。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主体

（一）贵州白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贵州白云经济开发区水土流失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按区域评估报告做好区域内土石方综合利用、调配和集中堆放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加强表土保护，落实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雨水集蓄利用等海绵城市措施，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改善城市水生态，要督促指导评估区内入驻项目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按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对入驻项目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通报。

（二）评估区内入驻项目的生产建设单位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责任主体。评估区内入驻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全面实行承诺制管理。生产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按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向贵州白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承诺申请材料，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主动接受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按照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防治工作，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要在工程完工后投入使用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向社会公开并向贵州白云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报备，报备时可只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三）贵州白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白云区农业农村局要明确监管执法职责，协同联动，信息互享，加强对区域内入驻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管和执法。

三、区域建设总体要求

（一）同意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规划水平年近期为2025年、中期为2030年、远期为2035年。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831公顷。

（三）同意至近期水平年2025年，开发区近期共开挖土石方893.72万立方米（含表土12.15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763.09万立方米（含表土41.48万立方米），外购表土29.33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159.96万立方米；中远期共开挖土石方1556.75万立方米（含表土44.51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1309万立方米（含表土71.15万立方米），外购表土26.64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274.39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综合利用或运至贵阳市周边合法弃土场堆放。

（四）同意开发区及开发区内所有子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0.85，渣土防护率94%，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6%，林草覆盖率23%。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总体思路。

（六）同意开发区近期设计水平年2025年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388.11万元，其中施工临时工程22.95万元，水土保持区域动态监测费98.56万元，独立费用244.35万元（建设管理费189.5万元，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费21.85万元，招标业务费33万元），基本预备费18.29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3.9574万元（临时公共表土堆放场）。

（七）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水土保持监测由贵州白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一开展，监测成果供区域内项目共享使用，区域内应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项目可不再单独开展。

四、评估成果运用

（一）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按照《省水利厅关于贵州省开发区建设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制度的通知》（黔水保〔2019〕17号）以及《省水利厅关于修订印发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备案）流程的通知》（黔水保函[2020]99号）文件要求，对开发区内的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承诺书（表）按承诺制或者备案制管理，实行即来即办、现场办结。减少企业办事时间和成本。

（二）贵州白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和水保监测工作的有关规定，自行或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统一监测工作，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

和年度总结报告，同时定期向我局报送区域内水土保持工作的开展情况。

五、其它

（一）贵州白云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批复后，若贵州白云经济开发区规划发生变更，应对区域评估报告进行修订工作，报我局审批或备案。

（二）贵州白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按照批复内容，认真总结经验和亮点，及时发现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报我局研究解决，积极探索形成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供全市推广运用。

（三）贵州白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评估区完成建设或项目全部入驻前，每五年应组织开展一次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跟踪评价，评价区域水土保持效果，评价结果报送我局。

附件：关于报送《贵州白云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技术评审意见的函（贵水发〔2022〕24号）

2022年9月1日

抄送：白云区农业农村局、贵州环之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印发

共印7份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发〔2022〕24号

关于报送《贵州白云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受贵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贵阳组织召开了《贵州白云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技术评审会，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开发区主管部门贵州白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环之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技术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请核批。

- 附件：1. 贵州白云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查意见
2. 贵州白云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报批稿）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附件 1

《贵州白云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1992 年 5 月 7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关于同意建立贵阳白云经济开发区 六盘水钟山经济开发区的复函》（黔府办函[1992]103 号）批准建立贵阳白云经济开发区；2011 年 12 月 9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以《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白云经济开发区调整区位的批复》（黔府函[2011]425 号）批准贵州白云经济开发区的区位调整，并正式更名为“贵州白云经济开发区”；2020 年 5 月 14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以《省人民政府关于白云经济开发区调整区位的批复》（黔府函[2020]65 号）再次批准贵州白云经济开发区的区位调整。

贵州白云经济开发区规划区域位于贵阳高新区以东、以西和以北三个片区，三个片区分别涉及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沙文镇、艳山红镇等 3 个乡镇，龚家寨街道、艳山红社区服务中心等 2 个街道，管理机构为贵州白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贵州白云经济开发区区域面积为 1831 公顷，主要由麦架片区、沙文片区、沙田片区三个片区组成。开发区近期共开挖土石方 893.72 万立方米（含表土 12.15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763.09 万立方米（含表土 41.48 万立方米），

外购表土 29.33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 159.96 万立方米；中远期共开挖土石方 1556.75 万立方米（含表土 44.51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1309 万立方米（含表土 71.15 万立方米），外购表土 26.64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 274.39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综合利用或运至贵阳市周边合法弃土场堆放。开发区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基期年 2021 年，即近期 2021-2025 年、中期 2026-2030 年、远期 2031-2035 年。

贵州白云经济开发区区域范围处于扬子准地台-黔北台隆-遵义断拱贵阳复杂构造变形区，地貌类型属于低中山地貌，属于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3.4 摄氏度，极端最高气温 33.3 摄氏度，年平均降水量 1156.2 毫米，雨季集中在 5~10 月，10 年一遇最大 1 小时降水量为 54.4 毫米，20 年一遇最大 1 小时降水量为 69.2 毫米。项目区地表水系属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土壤类型以黄壤为主，植被类型属于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森林覆盖率约为 45.62%。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受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了《贵州白云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水行政主管部门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开发区主管部门贵州白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设计单位贵阳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评估报告编制单位贵州环之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

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

会前，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评估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报告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文件的规定，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形成修改意见。会后，开发区主管部门组织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贵州白云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敏感因素识别与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贵州白云经济开发区总体布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规划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831公顷，全为永久占地。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预测方法及结果。经调查和初步预测，贵州白云经济开发区近期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约31830.67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约27222.99吨；中远期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约54839.59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约47163.98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贵州白云经济开发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规划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0.85，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水土流失防治方案

(一) 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麦架片区、沙文片区和沙田片区 3 个一级防治区。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主要防治措施为：

(1)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在生产建设项目施工前，入驻企业先进行表土剥离。麦架片区近期开发可剥离表土量 4.25 万立方米，中远期开发可剥离表土量 24.46 万立方米；沙文片区近期开发可剥离表土量 7.90 万立方米，中远期开发可剥离表土量 17.11 万立方米；沙田片区中远期开发可剥离表土量 2.94 万立方米。各区剥离表土将堆放到生产建设项目内空闲区域或堆放到临时公共表土堆场区内堆存周转。

截排水工程：对生产建设项目开发建设破坏原地表水系和改变汇流方式的区域，布设截水沟、排洪渠（沟）、排水沟、边沟、排水管以及与下游的顺接措施，排导至现有市政雨水管网或下游自然沟道区域。

边坡防护工程：在项目开发建设中，对区域内开挖回填

产生的边坡，应布设边坡防护措施，主要护坡措施有植物护坡、工程护坡、工程和植物相结合的综合护坡。

土地整治工程：在施工或开采结束后，对生产建设项目内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施工场地、绿化区域及空闲地、矿山采掘迹地等进行土地整治，主要包括场地清理、平整、覆土（含表土回覆）等。

降水蓄渗工程：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功能区块布局，在场内布设蓄水池、渗井、渗沟、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生态植草沟、绿色屋顶等措施，积蓄建筑物和地表硬化后产生的径流。

（2）植物措施

生产建设项目占地范围内除建（构）筑物、场地硬化、复耕占地外，适宜植物生长的区域应结合生产建设项目实施的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生态植草沟等植物措施，实施绿化工程的植物品种优先选择乡土树（草）种。针对区域内办公生活区应提高植被建设标准，宜采用园林式绿化。

（3）临时措施

生产建设项目区：施工过程中，在场地内临时堆土（料、渣）区域布设临时拦挡、临时苫盖措施；施工扰动区域应布设临时截排水和临时沉沙措施；相对固定的裸露场地布设临时铺垫或临时苫盖措施，裸露时间长的布设植草措施。

临时公共表土堆场区：对麦架片区一临时公共表土堆场

(一) 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 704 米、堆场下缘布设临时土袋拦挡 262 米、对堆放表土进行临时苫盖 22363 平米及临时植草 22363 平米、在临时排水沟末端布设临时沉沙池 1 座；对沙文片区一临时公共表土堆场(二) 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 357 米、堆场下缘布设临时土袋拦挡 117 米、对堆放表土进行临时苫盖 5898 平米及临时植草 5898 平米、在临时排水沟末端布设临时沉沙池 1 座；对沙田片区一临时公共表土堆场(三) 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 403 米、堆场下缘布设临时土袋拦挡 122 米、对堆放表土进行临时苫盖 4717 平米及临时植草 4717 平米、在临时排水沟末端布设临时沉沙池 1 座。

(二) 基本同意后入驻企业水土流失防治总体要求。

后期入驻企业须根据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有关
规定履行相应的技术文件编报、水土流失防治等义务。

六、开发区水土保持动态监测

基本同意贵州白云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动态监测的范围、内容和方法。水土保持监测由贵州白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一开展，监测成果供区域内项目共享使用，区域内应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项目可不再单独开展。

七、水土保持投资

基本同意贵州白云经济开发区近期设计水平年 2025 年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88.11 万元，其中施工临时工程 22.95 万元，水土保持区域动态监测费 98.56 万元，独立费用 244.35

万元（建设管理费 189.5 万元，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费 21.85 万元，招标业务费 33 万元），基本预备费 18.2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9574 万元（临时公共表土堆放场）。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贵州白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贵州白云经济开发区水土流失防治的责任主体。水行政主管部门印发《贵州白云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批复文件后，近期规划水平年（2025 年）末，贵州白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组织对该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进行修编，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印发《贵州白云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查意见后，后续入驻企业是评估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责任主体。开发区内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工作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开展。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开发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开发区规划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开发区管理机构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